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章节提要】

本章为犯罪论的重点章节，传统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是法硕考试的理论基石，一方面单独考查本章的题目较多，另一方面只有真正理解本章内容才能为学好刑法奠定基础，请考生们务必重视本章，当能真正将本章内容融会贯通之时，刑法的其他问题便可以迎刃而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唆使乙在某学校食堂的面粉中投放“毒鼠强”一包，造成数十人中毒死亡。法院认定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甲的行为具备（ ）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 B. 复杂的犯罪构成
-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2. 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的，属于绑架罪的（ ）

- A. 减轻的犯罪构成
-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 C. 标准的犯罪构成
-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3. 犯罪同类客体最显著的作用是（ ）

- A. 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根据
- B. 构建刑法分则体系的根据
- C. 确立具体犯罪构成的依据
- D. 区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根据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属于（ ）

- A. 一般客体
- B. 同类客体
- C. 简单客体
- D. 复杂客体

5. 下列选项中，属于犯罪对象的是（ ）

- A. 制造的毒品
- B. 走私、贩卖、运输的毒品
- C.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所得
- D. 赌博的赌资

6. 关于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抢劫罪的对象是公私财物，犯罪客体是财产的所有权和他人的人身权利
- B. 犯罪对象寓于犯罪客体之中，揭示犯罪的本质
- C. 脱逃罪的犯罪对象不是其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
- D.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客体

7. 甲早就暗藏杀杨某之心，某日甲梦游中用水果刀杀死来家里做客的杨某一家五口。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甲不构成犯罪

8. 甲对某危害结果没有阻止其发生的义务，如果该危害结果发生，甲的不作为行为

()

- A. 不可能构成犯罪
- B. 可能构成纯正的不作为犯
- C. 可能构成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 D. 可能构成手段不能犯

9. 下列关于不作为犯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
- B. 认定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时要特别慎重
- C. 纯正的不作为犯是适用法律认定犯罪的特殊问题
- D. 不作为犯一般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

10. 某住宅突发大火, 甲急忙逃跑, 跑到楼下想起自己的孩子还在屋子里睡觉, 但火势太大甲无法返回, 最终导致孩子死亡。甲的行为 ()

- A. 构成失火罪
- B. 构成遗弃罪
- C. 构成故意杀人罪
- D. 不构成犯罪

11. 下列选项中属于狭义的危害结果的是 ()

- A. 甲诈骗个体经营户乙的大量钱财, 乙因而自杀身亡
- B. 甲违章作业导致设备损坏停产停工, 损失利润 15 万元
- C. 甲与女友乙分手, 乙投河自尽
- D. 甲故意伤害乙, 不慎致乙死亡

12.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表述其错误的是 ()

- A. 确认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是让行为人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 B. 所有的犯罪形态都要求首先确认因果关系
- C. 因果关系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性条件, 不是充分条件
- D. 行为人履行自己的作为义务就能够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因不履行该作为义务而致犯罪结果发生的, 应认定具有因果关系

13. 下列关于特殊人群的从宽处罚规定, 说法正确的是 ()

- A.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 C.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可以从轻处罚
- D.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4. 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 应对 ()

- A.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 B. 相关责任人按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 C.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骗取贷款罪定罪处罚
- D.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按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15. 甲在林中打猎时, 发现一个猎物旁边有一个孩子在玩耍, 甲自知枪法不佳, 但由于打猎心切, 他仍然开了枪, 结果子弹打偏打死了孩子。甲对于孩子死亡的主观心态属于 ()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16.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了杀乙，也顾不了那么多了，遂从 100 米外向乙开枪，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致乙死亡。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形式是（ ）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17. 下列关于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犯罪目的，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
B. 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目的
C. 犯罪动机是法定或酌定的量刑情节
D. 同一犯罪行为往往会出于相同的犯罪动机

18. 下列选项中属于对象错误的是（ ）

A. 甲误把枪支当成普通财物而盗窃
B. 乙、丙夜晚在某居民小区寻衅滋事，在小区保安即将追赶上之际，乙拔刀刺向保安，保安及时闪躲，结果刺死了同伴丙

C. 丁以为在网上窃取“游戏装备”不犯罪而为之
D. 戊误以为前来抓捕自己的警察是仇人李某，将其打成重伤

19. 甲未经许可收购珍贵树木制作家具，没有意识到该行为属于《刑法》第 344 条规定的非法收购、加工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甲的认识错误属于（ ）

A. 法律认识错误
B. 客体认识错误
C. 手段认识错误
D. 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20. 甲本想使用毒药杀害张三，但因为误认而错用了白糖，甲的行为属于（ ）

A. 客体错误 B. 对象错误
C. 手段错误 D. 行为偏差

21. 甲意图杀害张三，在实行犯罪时误把李四认作张三而杀死，张三未遇害。对甲的行为应当（ ）

A.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和过失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B. 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C. 以故意杀人罪（未遂）定罪处罚
D. 以故意杀人罪（既遂）定罪处罚

22. 甲（15 周岁）因盗窃金店被保安发现后，将保安打成轻伤。对于甲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B. 应责令甲的家长加以管教
C.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D. 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23. 高中教师甲上山采野生蘑菇做蘑菇汤，款待多年未见的好友乙，二人双双中毒，甲经抢救痊愈，但乙中毒身亡。甲的主观心态属于（ ）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24. 甲（78 周岁）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一怒之下用刀将他人捅成重伤。对甲量刑时（ ）

- A.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5. 甲复制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作品，本来不构成犯罪，但他却误以为犯罪，这种情况是（ ）

- A. 假想非罪 B. 假想犯罪
- C. 客体错误 D. 对象错误

26.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 ）

-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27. 甲爱好游泳，且技术高超。一日，甲声称愿帮助乙学会游泳，乙欣然答应。甲遂将乙带到河流深水处去游，在乙刚学会游泳时，甲即弃之不顾，独自游回河岸。乙无力游回，面临被淹死的危险状态，甲能够救援却不救援，致使乙被淹死。此时，站在河岸上旁观的丙，游泳技术很好，完全能够及时救援乙，但丙不认识甲、乙两人，不愿跳入河中救人。本案中，甲和丙的行为（ ）

- A. 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的行为构成犯罪，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C. 均不构成犯罪
- D. 应分别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28. 关于单位犯罪的主体，错误的是（ ）

- A.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也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B. 刑法分则规定的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不可能由自然人单独实施
- C. 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D.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29. 下列选项中，属于犯罪构成选择要素的有（ ）

- A. 罪过 B. 危害结果
- C. 犯罪客体 D. 犯罪主体

30. 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是（ ）

- A. 犯罪构成 B. 犯罪概念
- C. 刑罚论 D. 刑事责任

31. 甲想杀死乙，但由于紧张，捅错了位置，只扎伤了乙的大腿。甲的行为符合（ ）

- A. 标准的犯罪构成 B. 复杂的犯罪构成
-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32. 我国《刑法》第 102 条第 1 款规定：“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甲勾结外国，危害我国领土完整，人民法院认定其构成背叛国家罪。甲的行为符合背叛国家罪的（ ）

- A. 加重的犯罪构成
- B. 派生的犯罪构成
- C. 基本的犯罪构成
- D. 修正的犯罪构成

33. 下列关于犯罪构成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犯罪构成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 B. 犯罪构成回答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具有哪些基本属性等问题
- C.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
- D. 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标准、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区分此罪与彼罪的标准

34. 下列关于犯罪直接客体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对犯罪可以按照范围大小划分，犯罪直接客体的范围最小
- B.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
- C.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人身权利
- D. 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数量，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双重客体和复杂客体

35. 下列选项中，构成不作为犯罪的是（ ）

- A. 甲约同事赵某到湖中游泳，赵某水性不佳，不慎溺亡，甲由于害怕没有进行营救
- B. 钱某向朋友乙求爱，并声称“如果不接受求爱，我就跳河自杀”，乙不接受钱某的求爱，钱某遂跳河溺亡
- C. 丙受邻居委托，带邻居家小孩毛毛去水上公园游玩，在丙低头玩手机时，毛毛不慎掉入水中溺亡，丙未进行施救
- D. 丁到某景区游玩，看到孙某爬山时不慎掉入山谷，孙某进行呼救，丁未予理睬，孙某身亡

36. 甲拒绝抚养有严重残疾的女儿，将其丢弃于火车站，致使其冻成重伤。甲构成遗弃罪。在本案中，甲违反了（ ）

- A.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 B. 业务上要求的义务
- C.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 D.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37. 以下关于危害行为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见危不救行为一定不构成犯罪
- B. 实施同样的行为必须以同样的罪名定罪处罚
- C. 刑法中的不作为就是身体处于静止状态的行为方式
- D. 无行为即无犯罪

38. 王某是某物流公司的司机。一日深夜驾车返回公司仓库，倒车入库停车时将偷偷溜进仓库过夜的乞丐乙轧死，后查明乙当时为取暖而睡在仓库的麻袋中。王某的行为（ ）

- A. 属于不可抗力，不构成犯罪
- B. 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 C. 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D. 属于间接故意，成立故意杀人罪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第 239 条第 2 款规定：“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甲为勒索赎金绑架乙，在获得赎金后为了灭口而杀害乙。甲的罪行符合绑架罪的（ ）

- A. 复杂的犯罪构成
-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 C. 加重的犯罪构成
-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2.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刑法》第 245 条规定的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客体是公共秩序
B. 因为《刑法》第 256 条规定的破坏选举罪的客体是公民行使宪法赋予的选举权利，所以该条规定的破坏选举的犯罪行为只限于破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

C. 投放危险物质罪和使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故意杀人罪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客体不同

D. 重婚罪与暴力干涉婚姻罪侵害的直接客体不同，但同类客体相同

3. 下列选项中，属于不作为犯罪的是（ ）

A. 甲见张某落水，救其上船后发现其是仇人，又将其推入水中，致其溺亡
B. 乙将一弃婴抱回家中，抚养一日后发现该弃婴有残疾，便将其放到菜市场门口，致其被冻死

C. 警察丙见到刘某持刀杀人并未阻止，而等刘某将被害人杀死扔掉刀逃跑时将刘某抓获

D. 丁邀请徐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筏转弯时，徐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徐某溺亡

4. 下列选项中，属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的是（ ）

- A. 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B. 相对性
- C. 一般表现为两种现象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 D. 存在一果多因、一因多果的复杂形态

5.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乙被送到医院救治。当晚，医院发生火灾，乙被烧死。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甲在穷乡僻壤致乙受伤，乙走两天路程才找到一所简陋的医院，后不治身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甲私设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在方圆百米外设立多处警示牌，乙钻电网触电身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 甲与乙都对丙有仇，甲见乙向丙的食物投放了 5 毫克毒物，且知道 5 毫克毒物不能致丙死亡，遂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又添加了 5 毫克毒物，丙吃下食物后死亡。甲的投毒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6. 下列属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八种犯罪行为的是（ ）

- A.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绑架
 - B. 绑架
 - C. 贩卖毒品
 - D. 盗窃银行金库
7. 下列行为中，属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是（ ）
- A. 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
 - B. 携带凶器抢夺的
 - C. 盗窃病人财物致病人无钱治病死亡
 - D. 放鞭炮不小心酿成火灾导致一栋楼房被烧毁
8. 下列选项中，属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宽大处理的是（ ）
- A. 15 周岁的男学生偶尔与 13 周岁的邻家女孩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认为是犯罪
 - B. 17 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的学习用品，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不认为是犯罪
 - C. 17 周岁的人盗窃未遂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 D. 15 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9. 下列对于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可以从轻处罚
 - B.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认定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标准是医学标准
 - D.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0. 下列情形中，不以单位犯罪论处的是（ ）
- A.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公司实施犯罪的
 - B. 公司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 C.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 D. 以分公司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分公司所有的
11. 下列主体中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的是（ ）
- A. 省政府
 - B. 央企子公司
 - C. 公立大学
 - D. 个体工商户
12. 下列关于犯罪目的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只有直接故意犯罪才具有犯罪目的
 - B. 为报仇而杀人，报仇属于犯罪目的
 - C. 犯罪目的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必要主观要件之一
 - D. 刑法分则条文没有规定犯罪目的
13. 下列关于犯罪过失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刑法以惩罚故意犯罪为原则，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
 - B. 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C. 对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
 - D. 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
14. 下列罪名属于纯正不作为犯的是（ ）

- A. 遗弃罪
- B. 放火罪
- C.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15. 下列犯罪中，属于特殊主体犯罪的是（ ）

- A. 叛逃罪
- B. 徇私枉法罪
- C.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D. 妨害作证罪

16. 以下罪名中，犯罪主体属于特殊主体的是（ ）

- A. 故意杀人罪
- B. 滥用职权罪
- C. 挪用公款罪
- D. 行贿罪

17. 甲身患重病住院治疗，乙深夜潜入医院，将甲用来看病的钱财全部偷走，甲悲愤之下跳楼自杀身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从广义的危害结果角度看，甲的财产损失和死亡都是乙盗窃行为的结果
- B. 从狭义的危害结果角度看，甲的财产损失和死亡都是乙盗窃行为的结果
- C. 甲的财产损失是乙盗窃罪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甲的死亡是乙盗窃罪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结果
- D. 甲的财产损失和死亡都是乙盗窃行为的直接结果

18. 下列选项中，属于事实认识错误的情形有（ ）

- A. 甲欲杀张三，却误将李四当作张三杀死
- B. 乙认为嫖娼不为罪，有意嫖宿了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
- C. 丙想要偷窃他人钱包里的钱，将钱包偷回家后发现里面装的是枪支
- D. 丁用锤子打死邻居后，将其投入井中藏尸，但实际上邻居并不是被锤子打死而是于井中溺亡

三、简答题

1. 简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2. 简述危害行为的特征。
3. 简述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4. 简述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
5. 简述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
6. 简述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
7. 简述疏忽大意的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异同。

四、法条分析题

《刑法》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请分析：

- (1) 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2) 如何理解“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 如何理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与“主犯和从犯”的关系？

五、案例分析题

1. 2016年3月1日，甲（17周岁）、乙（15周岁）发现丙（13周岁）正在盗窃王某的钱包，甲、乙尾随丙至河边码头，欲将丙抓住扭送到派出所。甲、乙手持石块击打丙的头部等处，致丙轻伤。丙挣脱逃跑后，甲、乙继续追赶，丙被赶到河边，见无路可退遂跳入河中。丙游了数米后在水中挣扎，并向岸上的人呼救。岸上有人说“要出人命了”，而且码头上有救生圈，但甲、乙二人无动于衷。半小时后，丙逐渐沉入水中、不见身影。事后丙被救生人员打捞上岸，已溺水身亡。（事实一）

公安人员接警后赶至事发地点，欲抓捕甲、乙二人。甲逃跑时推倒了一名围观群众朱某，朱某倒地后心脏病发作死亡。（事实二）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事实一中，甲、乙是否具有作为的义务？如何定性？

(2) 事实二中，甲的行为与朱某的死亡有无因果关系？有无罪过？如何定性？

2. 甲与妻子离婚后，独自照顾儿子小甲。2015年7月8日，甲听闻小甲交了女朋友，打算结婚，但女方家庭条件不好。甲不同意小甲结婚，希望小甲与其女朋友分手，小甲未答应。于是甲对小甲多次殴打，并且找到小甲的女朋友威胁她。小甲痛苦不堪，投河自尽。（事实一）

小甲死后，甲为转移痛苦，开始与乙谈恋爱，后甲认为乙“移情别恋”，两人发生矛盾。甲购买硫酸倒入杯中带到乙家欲伤害乙。甲将杯子放到桌子上，看到乙拿起水杯时没有阻止。乙以为杯中是清水，拧了多次杯盖后打开水杯喝水，杯子中的硫酸造成乙多处烧伤（重伤）。（事实二）

甲认为乙“移情别恋”是因为丙，于是去杀害丙。甲动手时，误将丁认作丙，将丁杀死。（事实三）

甲杀人后逃跑，为了减轻失恋的痛苦和杀人的恐惧，多次吸食毒品。某日因毒品发作，甲持刀向路人李某胸部捅刺，致李某死亡。（事实四）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1) 事实一中，甲的行为与小甲自尽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2) 事实二中，甲的行为与乙受伤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3) 事实三中，发生何种认识错误？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4) 事实四中，甲的行为如何定性？

【第三章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D

【解析】 标准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对具有通常社会危害程度的行为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甲唆使乙投放危险物质，造成了数十人中毒死亡，属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犯，具有较重大社会危害程度，不属于标准的犯罪构成。A选项错误。犯罪构成的分类中没有复杂的犯罪构成，B选项属于干扰选项，直接排除。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条文

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甲唆使乙投放危险物质，二人构成共同犯罪，不属于犯罪的基本形态。C选项错误。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其进行补充、扩展所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甲的行为即具备教唆犯的犯罪构成，属于修正的犯罪构成。D选项正确。

2. 【参考答案】 D

【解析】 派生的犯罪构成，是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危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派生出来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相对于标准的犯罪构成的处罚基准形态而言，属于处罚减轻或加重的形态，包括减轻的犯罪构成与加重的犯罪构成。D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B

【解析】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它说明的是某一类犯罪所侵犯的法益的共同特征，其体现的是某些犯罪的共同属性，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研究同类客体最主要的意义是为构建刑法分则体系奠定理论基础。B选项正确。同类客体虽然对区分此罪与彼罪有一定意义，但罪名之间的区分还要根据直接客体、主体、客观方面、主观方面来进行判断。A选项错误。犯罪构成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者缺一不可。C选项错误。故意和过失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主观方面的认识和意志因素有所不同，而与犯罪客体之间没有必然联系。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B

【解析】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同类客体是一类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利益的共同属性。犯罪的同类客体概括的是一类犯罪的共同属性，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是按照同类客体把所有的犯罪分为十大类，并以此为基础构筑刑法分则体系的。刑法分则的章节名称，既是一类犯罪的名称，一般也反映出一类犯罪侵犯的共同客体即同类客体。B选项正确。

5. 【参考答案】 B

【解析】 犯罪对象，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的人、物或信息。常见的犯罪对象包括：盗窃枪支弹药罪中的枪支弹药，强奸罪中的被强奸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毒品。B选项正确。犯罪对象与犯罪滋生之物不同。伪造的公文、制造的毒品分别属于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制造毒品罪所生之物，不是犯罪对象。A选项错误。犯罪对象与犯罪所得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所获得的销售金额属于犯罪所得，不是犯罪对象。C选项错误。犯罪对象与组成犯罪之物不同。用于赌博、贿赂的财物，是组成赌博罪、贿赂罪之物，不是赌博罪、贿赂罪的犯罪对象。D选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犯罪都有犯罪对象（例如脱逃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等），也不是每个犯罪仅有一个犯罪对象（抢劫罪的犯罪对象包括人身和财物）。

6. 【参考答案】 B

【解析】 犯罪对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人、物或信息），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的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利益。犯罪客体寓于犯罪对象之中，揭示犯罪的本质，而犯罪对象是它的载体。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往往是通过侵犯或指向犯罪对象来实现的。B选项颠倒了二者关系，错误。犯罪对象虽然是绝大多数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但也有极少数犯罪，如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脱逃罪等，犯罪对象不

是其犯罪构成的必要要素。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

7. 【参考答案】 D

【解析】 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梦游人的无意识动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能认为是危害行为。现代刑法禁止对思想定罪处罚，所以，任何犯罪都不能缺少危害行为，无危害行为则无犯罪，无行为即无刑罚。D选项正确。

8. 【参考答案】 A

【解析】 不作为犯罪是指行为人负有某种义务，能够履行却消极地不履行该义务，导致或可能导致危害结果的行为。不作为行为构成犯罪需要三个要件：（1）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有义务）。（2）行为人具有履行这种义务的能力（有能力）。（3）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有危害）。甲对某危害结果没有阻止其发生的义务，即没有作为的义务，因此不符合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可能构成犯罪。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9. 【参考答案】 C

【解析】 纯正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了法定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不作为的犯罪，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A选项正确。其“纯正性”在于：人的行为形式与法定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一致的，即都是不作为。纯正不作为犯是适用法律认定犯罪的常态问题，在行为形式方面一致，没有任何障碍或特别之处。C选项错误。不纯正不作为犯是适用法律认定犯罪的非常态、特殊问题，因为在行为形式方面存在不一致，应当特别慎重。B选项正确。不作为从表现形式看是消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看，不作为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D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点是不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不作为犯罪需要具备以下条件：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甲虽然有作为的义务，并且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了危害后果，但由于火势太大，甲没有作为的能力，所以甲不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并且，甲也没有实施作为的行为，所以本题选择D，甲不构成犯罪。

11. 【参考答案】 D

【解析】 危害结果分为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广义的危害结果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事实，包括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和不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狭义的危害结果，特指刑法规定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包括标准犯罪构成的结果和派生犯罪构成的结果。ABC选项属于广义的危害结果，D选项属于狭义的危害结果。

12. 【参考答案】 B

【解析】 确认行为与结果存在因果关系，是让行为人对该结果负责任的客观基础。对于行为犯来说，一般不存在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问题，但对于实害犯，解决因果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某一结果的发生与行为人的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则不能要求其对这一结果承担责任。因此，不是所有的犯罪形态都要求确认因果关系，如行为犯就不要求。B选项错误。本题选B。

13. 【参考答案】 D

【解析】《刑法》第17条第3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规定中的“应当”应理解为“必须”，即不允许有例外，凡是未成年人犯罪都必须予以从宽处罚。A选项错误。限制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是介于无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与完全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中间状态的精神病人。《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于其并非完全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因此仅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而不包括免除处罚。B选项错误。生理醉酒的人在刑法理论上被称为“原因自由行为”，是指有责任能力的行为人在一时丧失责任能力的状态下实施了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但对于是否陷入这种无责任能力的状态，行为人可以自由决定。因此，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且没有从宽处罚的规定。C选项错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其重要的生理功能的丧失而影响其接受教育，影响其学习知识，并进而影响到其辨认或控制能力，因此《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D选项正确。

14. **【参考答案】** D

【解析】单位犯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以刑法分则有明文规定的为限。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主要属于破坏经济秩序、环境资源、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凡是法律未指明该罪的主体包括单位的，只有自然人可以构成该罪，单位不能构成该罪。由于我国《刑法》第200条没有明确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贷款诈骗罪，故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但是，该情形一般符合合同诈骗罪，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可按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15. **【参考答案】** B

【解析】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本题中，甲不具有希望结果发生的意志因素，因此不构成直接故意。A选项错误。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听之任之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故意犯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结果以及二者的因果关系，并且要求认识到行为及结果的社会危害性。甲认识到了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结果以及因果关系，并且认识到了行为及结果的危害性，在意志因素上放任了结果的发生，因此完全符合间接故意的构成要件。B选项正确。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最大区别在于意志因素：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为人不仅希望结果不要发生，而且排斥、反对结果的发生，会采取一定措施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虽然不希望结果发生，但并不反对、不排斥结果的发生，也不会采取措施去防止危害结果的发生。本题中，甲虽然对行为可能导致危害结果有认识，但不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的意志因素。C选项错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以致发生危害结果的心理态度。疏忽大意的过失的前提是对危害结果没有预见，而本题中甲已经预见到了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此D选项错误。

16. **【参考答案】** A

【解析】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甲抱着希望乙死亡的态度开枪，并意识到可能会发生乙死亡的结果，在认识因素上是明知可能会发生危害结果，在意志因素上追求结果的发生，完全符合直接故意的标准。甲的罪过形式是直接故意，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17. **【参考答案】** D

【解析】 犯罪动机，是指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同一犯罪行为可能出于各种不同的犯罪动机，如杀人可能出于奸情、仇恨、图财、激愤等不同的动机；同一犯罪动机可能实施各种不同的犯罪，如仇视社会的心理可能推动人实施杀人、放火、爆炸等不同的犯罪。D选项正确。

18. **【参考答案】** D

【解析】 事实认识错误包括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因果关系错误。客体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属于不同的犯罪构成。甲预想盗窃普通财物，事实上发生了盗窃枪支的结果，枪支属于盗窃枪支罪的对象，其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而财物是盗窃罪的对象，其侵犯的客体是财产权。这两个对象属于不同的客体和犯罪构成，因此甲的行为属于客体错误。A选项错误。需注意，客体错误阻碍了行为人对错误的事实承担故意的罪责。行为偏差，又称打击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不一致。其特征是，主观上并没有发生认识错误，仅是行为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偏差，造成了预想之外的结果。乙本欲刺伤保安，但由于客观行为发生误差，而刺死了同伴丙，属于行为偏差，B选项错误。需注意，根据法定符合说，若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一致（即属于同一犯罪构成），行为偏差不妨碍行为人对误击的目标承担故意的罪责。刑法中的认识错误分为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表现为三种情形：（1）假想非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2）假想犯罪，行为并没有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3）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丁属于法律认识错误中的假想非罪的情形，不属于对象错误，C选项错误。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犯罪构成要件）。戊把警察当成了仇人，二者都是人，都属于故意伤害罪的犯罪构成，因此属于对象错误。D选项正确。需注意，根据法定符合说，对象错误对行为性质没有影响。

19. **【参考答案】** A

【解析】 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发生误解。法律认识错误表现为三种情况：（1）假想非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认为不是犯罪，本题就属于这种情况。（2）假想犯罪，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3）行为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罪名和罪行轻重发生误解。

20. **【参考答案】** C

【解析】 客体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不同。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但发生了对象上的认识错误。手段错误，是指行为人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行为偏差，是指行为人因为行为本身发生了误差，使得行为人预想打击的目标与实际打击的目标不一致。甲属于对犯罪手段发生误用，是手段错误，属于手段不能犯未遂。C选项正确。

21. **【参考答案】** D

【解析】 对象错误，是指行为人预想侵犯的对象与行为人实际侵犯的对象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属于同一犯罪构成要件）。按照法定符合说，行为人预想的事实与实际发生的事实若在法律性质上是相同的，则不能阻却行为人对因错误而发生的危害结果承担故意的责任。本题中，甲意图杀害张三，实际杀害了李四，二者都是人，都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犯罪客体的性质未发生变化，对象错误对行为人的行为的性质没有影响，所以甲仍成

立故意杀人罪（既遂）。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22. 【参考答案】 B

【解析】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本案甲只是致人轻伤，尚不构成犯罪。因不满16周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B选项正确。

23. 【参考答案】 D

【解析】 本题主要考查两种形式的过失犯罪。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注意不要混淆“已经预见”和“应当预见”，“已经预见”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思考判断的过程或客观上采取了避免措施；而“应当预见”是指是否具有预见可能性，主要通过行为人主观认识能力、预见能力和客观认识条件、环境来判断。通过甲也一同饮用蘑菇汤可知，甲没有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危害结果。本题中说明甲是一名高中教师，其应当预见食用野蘑菇可能会中毒，但没能预见，所以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D选项正确。

24. 【参考答案】 A

【解析】 《刑法》第17条之一规定：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甲已满75周岁，故意犯罪，因此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A选项正确。

25. 【参考答案】 B

【解析】 假想犯罪是指行为并没有被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误以为是犯罪，这种误解对行为性质不产生影响，不成立犯罪。本题中甲的行为构成假想犯罪。B选项正确。

26. 【参考答案】 B

【解析】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甲为了逃避检查，不顾抓住车门的乙的生命安全，在疾驶中突然刹车，导致乙死亡，属于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乙的生命安全的结果，并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是典型的间接故意。B选项正确。

27. 【参考答案】 B

【解析】 不作为犯罪需要具备以下条件：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本题中，甲带不会游泳的乙去学习游泳，对乙具有救助义务，且甲能够救援却不救援，致使乙被淹死，构成不作为的犯罪。丙对乙并不负有义务，虽然未进行救援，但不成立不作为犯罪。B选项正确。

28. 【参考答案】 A

【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刑法》第30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故A选项“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也可以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的说法不正确。该解释第2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故D选项说法正确。刑法分则规定的只能由单位构成的犯罪，称为“纯

正的单位犯罪”，不可能由自然人单独实施，所以 B 选项说法正确。2001 年 1 月 21 日《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指出，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亦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可见，单位的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成为犯罪主体。故 C 选项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选 A。

29. 【参考答案】 B

【解析】 犯罪构成的必备要素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危害结果不是所有犯罪的必备要素，只是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因此是犯罪构成的选择要素，本题选 B。

30. 【参考答案】 A

【解析】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构成是刑法理论的核心和刑法理论体系的基础。犯罪论的基本问题都是围绕着犯罪构成展开的，并且是按照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框架分门别类论述的；在刑法分则中，也是按照犯罪构成四个要件的体系分别论述具体犯罪的特殊构成要件的。因此，理解、掌握犯罪构成理论的内容和体系，是学好刑法学的关键之一。A 选项正确。

31. 【参考答案】 D

【解析】 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并对之进行补充、扩展而形成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通常包括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如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等形态以及共同犯罪形态，如帮助犯、教唆犯等。本题中，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是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是修正的犯罪构成。D 选项正确。

32. 【参考答案】 C

【解析】 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就某一犯罪的基本形态所规定的犯罪构成。本题中，甲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条文对于背叛国家罪行为的规定，成立背叛国家罪，甲的行为符合背叛国家罪基本犯罪构成。C 选项正确。背叛国家罪只规定了一档法定刑，没有加重或者减轻的处罚形态，也就是没有派生的犯罪构成，AB 选项错误。

33. 【参考答案】 B

【解析】 犯罪构成指刑法规定的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必备要件，犯罪构成的诸要件是由刑法规定的，具备犯罪构成要件是适用刑罚法律后果的前提，故 AC 选项正确。犯罪概念回答什么是犯罪以及犯罪具有哪些基本属性等问题，犯罪构成则进一步回答犯罪成立需要具备哪些法定的要件，并通过犯罪构成主客观要件具体确立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故 B 选项错误。犯罪构成作为法律规定的确立犯罪的要件，是定罪量刑的法律准绳，具体而言，犯罪构成是成立犯罪的标准、成立一罪还是数罪的标准、区分此种犯罪与彼种犯罪的标准。犯罪构成通过确定是否犯罪、一罪与数罪、罪轻与罪重，为正确量刑提供依据，故 D 选项正确。综上，本题选择 B 选项。

34. 【参考答案】 A

【解析】 对犯罪客体可按其范围大小划分为三种：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因此直接客体的范围最小，A 选项正确。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B 选项错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C 选项错误。根据犯罪行为侵害的直接客体的数量，可以把直接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D 选项错误。

35. 【参考答案】 C

【解析】 A 选项中，甲与同事赵某都是成年人，虽然是甲约赵某一同游泳，但赵某应当对游泳所可能引发的风险自负责任，甲并不负有刑法中的作为义务，因此甲不构成不作为犯罪，A 选项错误。B 选项中，乙不会因钱某向其求爱而负有救助钱某的义务，因此乙不构成不作为犯罪，B 选项错误。C 选项中，丙因邻居委托负有对毛毛的看护、照顾义务，毛毛掉入水中，丙未进行施救，丙负有法定义务而不履行，构成不作为犯罪，C 选项正确。丁没有救助孙某的义务，不构成不作为犯罪，D 选项错误。

36. **【参考答案】** A

【解析】 《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本题中，甲拒绝抚养自己的女儿，将其丢弃，违反了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构成遗弃罪，本题选 A。

37. **【参考答案】** D

【解析】 见危不救行为属于不作为，该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关键看是否存在救助的作为义务。救助义务来源于四个方面：（1）法律上的明文规定；（2）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3）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4）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如果见危不救行为违背了作为的义务，就可以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如果行为人没有作为义务，见危不救行为不构成犯罪。所以 A 选项认为见危不救行为“一定”不构成犯罪是错误的。认定某一犯罪行为构成何种罪名需要同时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要从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进行考察，行为只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还要通过对其他构成要件的认定才能确定其罪名，因此有可能出现同行为不同罪名的情况。比如，因犯罪主体不同导致可能相同行为定不同罪名并处罚不同，如盗窃罪与职务侵占罪、贪污罪。因此 B 选项说法错误。不作为是行为人具有履行某种行为的义务，并具有履行该义务的能力，而不履行该义务的行为方式。作为与不作为的区分标准不是行为人的身体动静，而是行为所违反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作为违反的是禁止性规范，不作为违反的是命令性规范。行为人的身体处于静止状态属于不作为，但是积极的身体动作逃避履行义务也属于不作为，C 选项说法错误。从犯罪的本质上讲，犯罪应具有社会危害性。没有行为，就不可能对外界发生影响，不可能具有社会危害性。行为是犯罪构成的必备要素，从犯罪的一般概念看，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从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看，也是把犯罪归结为某种行为。因此 D 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无行为即无犯罪。本题选 D。

38. **【参考答案】** B

【解析】 意外事件具有三个特征：（1）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2）行为人对自已所造成的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3）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所谓不能预见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见，而且根据当时的客观情况和行为人的主观认识能力，也不可能预见的原因。王某在深夜进入公司仓库倒车时，是难以预料到会有人为取暖而睡在仓库麻袋中的，故王某的行为造成乙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B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 CD

【解析】 没有复杂的犯罪构成，A 选项排除。标准的犯罪构成，是指刑法条文对某种犯罪行为的普通社会危害程度进行规定的犯罪构成。派生的犯罪构成，是指因某种行为有较

之普通犯罪构成的情形更加严重或相对较轻的法益侵害程度而单独规定的犯罪构成，前者为加重的犯罪构成（主要为结果加重犯），后者为减轻的犯罪构成。本题中，甲在实施绑架行为的同时，故意杀害被绑架人，属于绑架罪的结果加重犯，因此属于派生的犯罪构成中加重的犯罪构成，故C选项正确，D选项正确。另需注意，《刑法修正案（九）》对绑架罪的加重处罚情形进行了修改，将以前的“绑架致人死亡”修改为“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并将以前单一的“死刑”修改为“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 【参考答案】 BCD

【解析】 犯罪客体能揭示某一刑法条文的目的或宗旨，对于正确理解、适用刑法条文具有指导作用。非法侵入住宅罪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因此其主要保护的客体是公民的居住安宁和住宅权，而不是公共秩序。A选项错误。《刑法》第256条规定：“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该条明确规定了其保护的客体是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适用的范围仅限于“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B选项正确。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是构建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基础，对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具有重要的意义。投放危险物质罪，是指故意对不特定的多数人或者重大公私财产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投放危险物质罪与使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实施故意杀人罪区分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在使用投放危险物质的方法时是否危及公共安全，凡是危及公共安全的（例如投毒于公共食堂），都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定罪处罚，没有危及公共安全的（例如投毒于某个人的食物中），一般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C选项正确。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重婚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一夫一妻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直接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婚姻自由。而同类客体是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客体，重婚罪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都规定在“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中，二者侵害的共同客体都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D选项正确。

3. 【参考答案】 BC

【解析】 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某种被刑法禁止的行为。甲将仇人张某推入水中，是以积极的行为从事了刑法所禁止的故意杀人行为，属于作为的犯罪，而不是不作为犯罪。A选项错误。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消极地不履行法律义务而危害社会的行为。乙将弃婴抱回家中，即产生抚养婴儿的义务，乙有履行义务的能力而不履行抚养义务将其遗弃，并且造成了危害结果，所以其构成不作为犯罪。B选项正确。不作为犯罪的义务来源之一是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警察有制止犯罪行为的义务，根据本题看来，警察丙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因为其不作为的行为导致了被害人被杀死的危害结果，因此警察丙构成不作为犯罪。C选项正确。丁和徐某都是成年人，成年人应当自己保障自己的安全，在一般情况下没有相互救助的义务，因此丁对徐某遇到的危险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丁不构成不作为犯罪。D选项错误。

4.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即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相对性，即原因与结果是相对的，某一现象既是前一现象的结果又是后一现象的原因；必然性，因果关系一般表现为两种现象之间有着内在的、必

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复杂性，在某些场合因果关系会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主要体现为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ABCD 选项均正确。

5.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因果关系的认定不受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影响，并且由于因果关系只是行为人具备对该结果承担刑事责任的客观性条件，不是充分条件，所以即使认定因果关系有所扩大，也不会导致刑事责任扩大化。法硕考试坚持因果关系客观说，只承认具有追究刑事责任客观基础的地位，因此大多数情况下都认为行为与结果具有因果关系，但是不能走向极端。甲重伤乙的行为与乙死亡之间介入了医院发生火灾这一极端异常的因素，所以切断了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链条，应认为甲的伤害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A 选项正确。在特定条件下的行为导致结果，如遭遇被害人特异体质或者遭遇恶劣环境发生危害结果，并不存在介入因素，因此应当认定存在因果关系。B 选项正确。行为与被害人自身行为相遇导致结果，通常情况下认为因果关系链条没有中断，因此认为有因果关系。C 选项正确。数行为共同作用导致危害结果的情形下，应认定每一行为都为结果发生提供了原因力、作用力和影响力，因此认为有因果关系。D 选项正确。在法硕考试中，同学们只需要记住两个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例子，举一反三，其他情形一般都认定有因果关系即可。例一：甲窃得乙钱包后逃跑，乙追赶甲的过程中被车撞死。例二：甲殴打乙致伤，乙在乘救护车去医院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毁人亡。

6. 【参考答案】 AC

【解析】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处在此年龄段的人只对法律明文列举的上述几种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对其他犯罪行为不负刑事责任。AC 选项正确。

7. 【参考答案】 AB

【解析】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上述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需要注意刑法拟制为故意杀人罪的情形：（1）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2）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过程中，致人死亡的；（3）虐待被监管人过程中，致人死亡的；（4）聚众斗殴，致人死亡的；（5）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的。因此，聚众“打砸抢”致人死亡应当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 选项正确。刑法将携带凶器抢夺的拟制为抢劫罪。这里所说的携带是指行为人携带但没有使用凶器，如果不仅携带而且使用，则本就应认定为抢劫罪，不属于法律拟制而是注意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抢劫罪应当负刑事责任。B 选项正确。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但是，盗窃病人财物与病人死亡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必然性，不能将病人的死亡作为盗窃行为的危害结果，C 选项仅是普通的盗窃行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盗窃罪不负刑事责任，C 选项错误。放火罪即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D 选项中的行为明显属于过失形态，可以构成失火罪。但是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失火罪不负刑事责任，D 选项错误。

8.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A 选项正确。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具有前述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B 选项正确。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C 选项正确。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D 选项正确。

9. 【参考答案】 BD

【解析】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A 选项错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 选项正确。认定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能力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医学标准和心理学标准。C 选项错误。根据《刑法》第 19 条的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D 选项正确。

10.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需注意，下列情形不以单位犯罪论处：（1）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AB 选项正确。（2）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C 选项正确。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犯罪。不能因为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部门没有可供执行罚金的财产，就不将其认定为单位犯罪，而按照个人犯罪处理。分公司就是指单位的分支机构，D 选项应以单位犯罪论处，所以 D 选项错误。

11.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依法设立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ABC 选项正确。

12. 【参考答案】 AC

【解析】 犯罪目的，是指犯罪人希望通过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实现某种犯罪结果的心理态度。直接故意的基本内容就是追求某种犯罪结果的发生，包含着犯罪目的，所以刑法对故意犯罪通常不明示犯罪目的。但是对某些犯罪，刑法条文规定特定的犯罪目的。间接故意和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目的，但可以有其他目的。A 选项正确。报仇是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属于犯罪动机。B 选项错误。拐卖妇女、儿童罪必须以出卖为目的，所以犯罪目的是构成该罪的必要的主观要件。C 选项正确。刑法对故意犯罪通常不明示犯罪目的，但对于某些犯罪，刑法条文明文规定特定的犯罪目的，如赌博罪等。D 选项错误。

13.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因为犯罪过失与犯罪故意在主观恶性程度上具有本质的差别，所以刑法规定

犯罪过失的罪责与犯罪故意的罪责明显不同。其具体表现为：(1)对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刑法分则各条规定的犯罪，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其主观罪过形式当然是故意，并且不能理解为当然包括过失。只有当法律条文明示该条之罪的罪过形式是过失或者包括过失，过失才可能构成犯罪，承担刑事责任。这充分显示了刑法是以惩罚故意犯罪为主，以惩罚过失犯罪为例外。(2)对过失行为，只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才负刑事责任。刑法所规定的过失犯罪有一个明显的共同点，就是都必须以造成法定的严重后果为构成要件。(3)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明显轻于故意犯罪。ABCD选项正确。

14.【参考答案】 AC

【解析】 纯正的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本身的行为构成了法定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不作为的犯罪，如遗弃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其“纯正性”在于人的行为形式与法定的犯罪行为形式是一致的，都是不作为。AC选项正确。

15.【参考答案】 AB

【解析】 特殊主体是指除了具备一般犯罪主体所要求的成立条件外，还必须具有某些犯罪所要求的特定身份作为其构成要件的自然人主体。A选项中叛逃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是特殊主体。B选项中徇私枉法罪的犯罪主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是特殊主体。CD选项的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只要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构成。因此本题选AB。

16.【参考答案】 BC

【解析】 挪用公款罪的主体除了要求具备一般主体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滥用职权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此BC选项是特殊主体。而故意杀人罪、行贿罪的主体没有特殊身份的要求，故本题选择BC选项。

17.【参考答案】 AC

【解析】 广义的危害结果包括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和不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危害行为的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而狭义的危害结果特指刑法规定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乙偷走甲的看病钱财，甲悲愤自杀，甲的财产损失是乙盗窃罪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甲的死亡是乙盗窃罪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结果，C选项正确。从广义的危害结果角度看，甲的财产损失和死亡都是乙盗窃行为的危害结果，A选项正确。甲的财产损失是乙盗窃行为的直接结果，甲的死亡是乙盗窃行为的间接结果，D选项错误。从狭义的危害结果角度看，甲的财产损失是乙盗窃行为的结果，而甲的死亡并不是乙盗窃行为的结果，B选项错误。故本题选择AC选项。

18.【参考答案】 ACD

【解析】 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与自己行为有关的事实情况有不正确的理解。明知是幼女而嫖宿构成强奸罪，行为被法律规定为犯罪而行为人认为不是犯罪，属于假想非罪，是法律认识错误，故B选项错误。ACD选项分别属于事实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客体错误、因果关系错误。

三、简答题

1.【参考答案】 (1)犯罪对象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事物(人、物或信息)，而犯罪客体是法律所保护的为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利益。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犯罪客体寓于犯罪对象之中，揭示犯罪的本质，而犯罪对象是它的载体。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的侵害，往往是通过侵犯或指向犯罪对象来实现的。

(2) 犯罪客体是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之一，而犯罪对象仅是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之一。

(3)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客体，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

2. 【参考答案】 (1) 危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或动作，包括积极的活动与消极的活动。

(2) 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和表现，如果没有人的意识支配，则不能认为是危害行为。人的无意识动作、身体受外力强制形成的动作、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形成的动作等，都不是危害行为。

(3) 危害行为侵犯的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这是它的实质内容。

3. 【参考答案】 (1)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①绝大多数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法定的物质性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②另外也有一些故意犯罪把发生法定结果规定为构成要素。

(2) 危害结果作为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这通常存在于故意犯罪且惩罚该未完成罪的情况。

(3) 出现某种危害结果作为对犯罪加重法定刑的条件。

(4) 发生某种实际损害的可能性作为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或某些犯罪既遂的条件。

4. 【参考答案】 (1) 客观性。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2) 相对性。原因与结果是相对的，某一现象既是前一现象的结果又是后一现象的原因。

(3) 必然性。因果关系一般表现为两种现象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4) 复杂性。在有些场合，因果关系会呈现出复杂的形态。主要表现为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

5. 【参考答案】 (1) 从认识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认识程度有所不同。在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必然性；间接故意的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2) 从意志因素看，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明显不同。直接故意是希望这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对结果是积极追求的态度；间接故意则是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不是积极追求的态度，而是任凭事态发展。

(3) 特定的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对二者具有不同的意义。在直接故意的场合，即使追求的特定危害结果没有实际发生，通常也应当追究预备、未遂的罪责；在间接故意的场合，如果没有实际发生特定危害结果，就无所谓犯罪的成立。

6. 【参考答案】

(1)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法律上的明文规定。②行为人职务上、业务上的要求。③行为人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④行为人自己先前行为具有发生一定危害结果的危险的，负有防止其发生的义务。

(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7. 【参考答案】 二者的相似之处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预见。

二者的区别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否应当预见。在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对损害结

果的发生是不可能预见的；在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应当预见、并且是能够预见的，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四、法条分析题

【参考答案】（1）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团体；单位犯罪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2）对单位犯罪原则上实行“两罚”，刑法分则有特别规定只实行“单罚”的成依照规定，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在个案中，不是当然的主、从犯关系，有的案件，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在实施犯罪行为中的主从关系不明显的，可不分；可以分清，且不清分主、从犯，在同一法定刑档次、幅度内量刑无法做到罪刑相适应的，应当分清主、从犯，依法处罚。

五、案例分析题

1、**【参考答案】**（1）甲、乙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首先，甲、乙有救助丙的义务。甲、乙分别手持石块追打丙，导致丙跳水。尽管介入了丙跳水的行为，但是甲、乙的先前行为是严重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丙迫不得已或者几乎必然实施躲避行为而跳水。因此，介入因素并不中断因果关系。其次，甲、乙对丙的死亡具有故意。甲、乙明知丙会死亡，有能力救助而拒不救助，对于死亡结果具有故意。最后，甲、乙二人均年满14周岁，对故意杀人罪承担刑事责任。因此甲、乙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2）甲推倒朱某的行为与朱某的死亡具有因果关系，被害人体质不影响因果关系的判断。在主观甲没有预见到死亡结果的发生，对死亡结果具有疏忽大意的过失，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2、**【参考答案】**（1）甲暴力干涉小甲婚事，致小甲投河自杀，甲的暴力干涉行为与小甲的死亡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甲的行为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结果加重犯。

（2）甲携带硫酸到乙家的行为属于先前行为，他明知其行为可能引发严重危害后果，但没有采取任何有效防止措施，导致乙受伤。甲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成立故意伤害罪。

（3）甲犯了对象错误，误认丁为丙。根据法定符合说，对象错误不影响罪名的认定。甲杀死丁的行为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4）甲在吸食毒品后实施的杀人行为，属于原因自由行为。甲多次吸毒，对毒品可能造成的危害非常熟悉，但仍然吸食毒品，这种行为属于故意的原因自由行为，应当按照故意杀人罪论处。